

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林煜：本院受理原告徐碧云与被告林煜、林美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4)闽0111民初10572号民事判决书、(2024)闽0111民初10572号民事裁定书(补正)各一份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新店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、民事裁定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3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2日)

